

企业干部职工 法律常识读本

郇玉贵 安坤 孙立波 主编

吉林人民出版社

企业干部职工法律常识读本

邵玉贵 安坤 孙立波 主编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北方书刊发行公司发行

长春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29开本 0.25印张 260 000字

1986年6月第1版 1988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 185册

ISBN 7-206-00205-6 / D·52

定价：2.00元

主编: 邱玉贵 安 坤 孙立波
撰稿: 孙立波 刘德润 安 坤 邱玉贵
赵连速 耿云发
审稿: 郭德治 赵德宽 米凤君 曲逸绪

序

为了进一步推动企业深入普法教育，更好地适应企业干部职工学法懂法的需要，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了《企业干部职工法律常识读本》。应该说，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本书作者让我在书前写几句话，以此为序，我虽力不从心，但只好遵嘱承托。

赵紫阳同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指出：我们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法制建设又必须保障建设和改革的秩序，使改革的成果得以巩固。应兴应废的事情，要尽可能用法律或制度的形式加以明确。紫阳同志这一精辟的论述，深刻地阐明了改革、建设与法制建设的辩证关系。

近几年我省的普法实践证明，企业经营者懂得和掌握了一定的法律常识，他们的法制观念增强之后，就能够比较自觉地把法律运用到生产经营活动中去，做到依法管理企业，从而，把学法用法结合起来，搞好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配套、完善、深化和发展。

依法管理企业的内涵，我理解，就是在普及法律常识、增强职工法律意识、完善企业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使企业的经营者和生产者真正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用法律手段不断调整和规范企业内的经营者同生产者，企业同国家，企业同消费者，以及企业之间的关系，维护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提高

企业和社会的经济效益，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目的的实现。

在企业进行普法的目的，归纳起来，基本上有两个，一个是依法育人，提高职工队伍的素质；另一个就是在增强法制观念的基础上，逐步实施依法管理企业，强化企业管理，深化企业改革，把企业的全部管理工作真正引上法制轨道。

为了实现上述目的，就必须在经营者和生产者中努力完成普及宪法及其他基本法律的同时，要不失时机地组织干部职工学习同本职工作有关的专业法律知识。本书作者从帮助企业职工学好专业法律知识的目的出发，按着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经委和司法部关于在普及“十法一例”的基础上，再用两年左右的时间普及“十法六例”的决定精神，对“工业企业法”等十六个与企业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比较通俗易懂、简明准确、深入浅出的讲解。我想，这无疑对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学习专业法律知识，进而实现依法管理企业会有大裨益的。

高 文

一九八八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法..... (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1)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基
本原则..... (4)

第三节 企业法人..... (7)

第四节 企业的根本任务、权利和义务
..... (17)

第五节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以及企业法定
代表人的制度..... (21)

第六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 (24)

第七节 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对企业的
职责..... (27)

第八节 法律监督和法律責任..... (32)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9)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
和解除..... (43)

第三节 经济合同纠纷和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55)

第三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61)

第二节	保护自然环境	(63)
第三节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69)
第四节	环境保护机构及其职责	(71)
第五节	环境保护的奖励和惩罚	(76)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82)
第一节	矿产资源及矿产资源法	(82)
第二节	立法的目的及矿产资源的所有权	(85)
第三节	矿产资源的勘查和开采	(88)
第四节	矿产资源的保护和综合利用	(91)
第五节	违反矿产资源法的法律责任	(93)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96)
第一节	商标制度的概述	(96)
第二节	商标法的立法宗旨和特点	(98)
第三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程序	(102)
第四节	注册商标的管理	(105)
第五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07)
第六节	注册商标专用权的保护	(110)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115)
第一节	专利法的概述	(115)
第二节	专利法保护的主体和客体	(117)
第三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20)
第四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批	(122)
第五节	专利人的权利和义务	(127)
第六节	专利权的保护	(129)
第七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33)
第一节	会计法的概述	(133)

第二节	会计核算和会计监督.....	(133)
第三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142)
第四节	会计工作的法律责任.....	(147)
第八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149)
第一节	计量法是国家管理计量工作的基 本法律.....	(149)
第二节	计量基准器具、计量标准器具和 计量检定.....	(154)
第三节	计量器具管理.....	(157)
第四节	计量监督.....	(159)
第五节	违反计量法的法律责任.....	(162)
第九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164)
第一节	统计法的概念.....	(164)
第二节	统计调查.....	(166)
第三节	统计资料.....	(169)
第四节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	(171)
第五节	统计工作的法律责任.....	(176)
第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	(179)
第一节	破产法的概念.....	(179)
第二节	破产案件受理程序.....	(183)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和解、整顿.....	(186)
第四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190)
第五节	对破产企业职工的后措施及对 主要责任者的处罚.....	(195)
第十一章	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	(193)
第一节	产品质量和国家标准.....	(198)
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	(200)

第三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203)
第四节	产品质量、生产、经销的法律责任·····	(205)
第十二章	价格管理条例·····	(208)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原则和物价管理部门·····	(208)
第二节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210)
第三节	有关价格管理部门职责·····	(213)
第四节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215)
第五节	价格监督检查·····	(216)
第六节	对价格违法行为的惩罚·····	(218)
第十三章	广告管理条例·····	(221)
第一节	广告法规概述·····	(221)
第二节	对广告经营者的管理·····	(224)
第三节	对广告客户的管理·····	(227)
第四节	对广告的管理·····	(230)
第五节	违反广告法规的责任及处罚·····	(232)
第十四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	(236)
第一节	厂长工作条例概述·····	(236)
第二节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任期制·····	(240)
第三节	厂长的职责、权限和决策指挥·····	(245)
第四节	对厂长的考核、监督和奖惩制度·····	(252)
第十五章	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57)
第一节	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概述·····	(257)
第二节	企业党委·····	(260)
第三节	企业党委书记·····	(263)
第四节	企业中的思想政治工作·····	(265)
第五节	党委与职工代表大会·····	(270)

条十六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

大会条例	(272)
第一节 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概述	(272)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	(276)
第三节 职工代表	(279)
第四节 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制度、工作 机构和车间、班组的民主管理	(281)
后记	(285)

第一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我国工业企业法的形成

早在一九七八年，邓小平同志就提出要制定工厂法（即工业企业法），并建议改革企业领导体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尔后，在彭真同志领导下，成立了起草调查组，一九八一年九月国务院讨论了调查组起草的工厂法草案。鉴于当时立法条件不成熟，主要是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的条件不成熟，决定将工厂法改为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于一九八三年四月公布施行。这个条例对企业内部各方面关系作了一些规定。但对当时已经存在的党政不分，职责不清，多头领导，责权分离等问题基本上没有触及。一九八三年末，邓小平同志和中央再次提出要制定工业企业法，并决定改变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实行厂长负责制。彭真同志又带领调查组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于一九八四年五月发至各地进行试点。在这期间，中央书记处、政治局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曾多次进行讨论审议，并决定全文公布，广泛征求各界人士的意见。最后，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一九八八年四月十三日讨论通过，并颁布于

同年八月一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工业企业法),是我国一部重要的基本法律。它总结了我国建国以来企业经营管理的实践和我国近年来经济体制改革的成功经验,适合我国国情,体现了我国社会主义特色,对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必将起到巨大的推动作用。

二、我国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

我国工业企业法的调整对象,总的讲是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管理工业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具体地说,有以下三个方面:

1. 调整工业企业与国家(包括代表国家的机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间的关系,即纵向关系。中心是正确处理国家宏观经济与企业微观经济的关系,既要保证整个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协调发展,又要使企业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真正成为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

2. 调整工业企业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即横向关系。中心是遵循价值规律,提高企业的经营素质,把企业经营成果的好坏与其自身的利益密切联系起来,促使企业努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

3. 调整工业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即企业内部上下、左右之间在企业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发生的纵向的或横向的经济关系。只有科学地处理和安排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才能保证企业卓有成效地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三、我国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内容

我国工业企业法共八章，六十九条。基本内容大体可归纳十个要点：

- (1) 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 (2) 企业法人设立、变更和终止条件及程序；
- (3) 企业的根本任务、权利和义务；
- (4) 企业内部领导体制以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制度；
- (5) 工人是企业主人以及企业的民主管理制度；
- (6) 企业的产权制度；
- (7) 工业经济责任制度；
- (8) 企业劳动管理制度；
- (9) 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的职责规定；
- (10) 经济监督 and 法律责任。

四、我国工业企业法的产生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客观需要

我国工业企业法所规范的工业企业，是指从事生产经营的盈利性的经济组织。首先，它是一个经济组织，是直接从事经济活动的实体。其次，它是盈利性的经济组织，是国民经济的基本核算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同时它是依法取得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在我国，随着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化，企业逐步成为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企业自主权的扩大，商品交换的拓宽，企业横向和纵向，国内和国外的经营联系日益增多和复杂，越来越需要依靠法律来调整经济关系，企业内部各个生产经营环节和要素，越来越涉及法律的规范。因此，企业需要企业法，保证经济生活的正常化，促进企业适应商品经济的需要，在改革中求得生存和发展。

第二节 工业企业法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

一、立法宗旨

我国工业企业法第一条规定了立法宗旨。即“为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其合法权益，增强其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法。”

具体地讲，我国工业企业法的立法的宗旨大体包括四个方面：

1. 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生产社会化、现代化的必不可少的基本条件。目前，在我国面临的主要矛盾，是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为了解决现阶段的主要矛盾，就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提高劳动生产率，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国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在我国现阶段由多种经济成份构成的经济结构中，全民所有制的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起着决定方向的作用。因此，要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促进“四化”建设，就必须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我国工业企业法，依据《宪法》第七条规定，明确了制定企业法是“为了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 增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活力。要保障全民所

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关键在于作为工业经济细胞的企业是否充满生机，具有活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依靠法律确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利和义务。必须从立法上彻底否定和打破原有的权力过分集中，束缚生产发展的僵化的经济管理模式，从具体的规章制度上打破企业吃国家“大锅饭”和职工吃企业“大锅饭”的局面，做到政企职责分明，把工业企业的经营自主权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使企业真正成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具有自我改造和自我发展能力，成为具有一定权力和义务的法人。为此，我国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制定企业法是为“增强其活力”。

3. 保障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法律是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通过法律的形式确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的权力和义务，目的在于促使企业正当行使权力，履行其应负的义务，增强企业的活力。而要达到此目的，必须保障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合法权益，并禁止它们滥用权力损害国家、社会和消费者的利益，使企业摆脱国家行政管理机关附属物的从属地位，规范企业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生产经营、开拓前进。我国工业企业法明确规定，“企业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4. 指导经济改革和经济的运行。法制是商品经济的外部保障和内部机制，是经济体制改革和建立有中国特色的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强大动力，要解决全民所有制企业政企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问题，在不改变所有权的情况下，把全民资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交给企业，强化企业在经营

上的责任，逐步把企业真正推上市场竞争和自负盈亏的道路。关键在于进行深化企业的改革。深化改革是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

法制建设是推动改革，巩固改革的一个重要手段，是改革顺利进行的保障。在经济改革中，把行之有效的重要改革措施和改革成果及时地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不仅有利于推动改革，同时也是对改革成果的巩固。

法律是指导改革的有效形式，经济立法具有超前性和指导性。国家要加强宏观控制，在经济发展和改革当中，鼓励什么，限制什么，主要应当通过制定法律、法规、条例，利用法律的超前性来指导经济的运行。我国工业企业法体现了以探索改革理论为基础，确立指导原则为重点，制定法规为保证的主导思想。

二、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原则，体现全民所有制企业法的社会主义本质，是办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我国工业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大体分两个方面：

1. 体现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原则。

工业企业法体现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原则主要是：

- (1) 遵循客观经济规律的原则；
- (2) 社会主义公有制原则；
- (3) 国家统一领导和企业相对独立原则；
- (4)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原则；
- (5) 经济利益原则；
- (6) 经济核算原则；

(7) 经济效益原则；

(8) 法律责任原则。

2. 特有原则。

主要是：

(1) 贯彻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离的原则；

(2) 实行厂长负责制原则；

(3) 党在企业基层组织保证监督原则；

(4) 企业民主管理，职工是企业主人原则；

(5) “责、权、利”相统一，实行工业经济责任制度原则；

(6) 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的原则；

(7)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8) 实行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和竞争的原则。

第三节 企业法人

一、企业法人的概念

法人是相对于自然人而言的法律概念。是法律拟制的人格，是社会组织在法律上的人格化。法人是具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独立的财产，能以自己的名义进行民事活动，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社会组织。

法人制度最初萌芽于古代罗马，当时的法律承认团体（如国库、城邦公社）是独立的主体，有与个人无关的权利和义务。在资本主义社会，适应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需